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国捷克斯洛伐克 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委员会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本着发展两国间的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的愿望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国捷克斯洛伐克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委

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。

第 二 条

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(一) 监督两国间签订的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协定的实施；
- (二) 促进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的发展；
- (三) 共同提出进一步发展合作措施的建议。

第 三 条

委员会由中方组和捷方组组成，各设缔约各方任命的主席、委员和秘书。根据需要，各组可吸收有关专家列席委员会的例会。

委员会的双方主席由缔约各方的部长担任。

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委员会双方秘书办理。

委员会的每年例会轮流在两国首都进行。会期和日程由委员会双方主席商定。

每次例会结束时，双方主席签署会议纪要。

第 四 条

在需要的时候，委员会可设立常设的或临时的工作机构。

第 五 条

本议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十年。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，如缔约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，则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在布拉格签订。正本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捷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陈慕华
(签字)

博·乌尔班
(签字)